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004,1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.53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林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667,58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08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TIANFENG HE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5,41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8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殷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春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